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21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綵姍

陳秉華

一、債務人陳綵姍、陳秉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零柒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自應適用。查本件債務人蔡宜靜已於本件聲請前即民國106年4月17日死亡，此有債務人蔡宜靜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債務人蔡宜靜已死亡，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屬無法補正事項，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陳綵姍於民國（下同）94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邀同債務人陳秉華、蔡

01 宜靜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
02 幣(下同)800,000元整，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
03 用借支356,015元，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
04 退伍日(101年12月19日)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倘債務
05 人不依期攤還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
06 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息
07 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
08 違約金。(二)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08月19日起，未履
09 約攤還本息，尚欠10,749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違約
10 金，迭經催討無果，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1 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借款視同全部到期，
12 應全部清償。(三)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依督促程
13 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借據及放出查詢單
14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5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16 幣1,000元。
17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1 附註：
2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